

最佳書狀

檢方

政治大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論告書

103 年蒞字 39999 號
103 年金重訴字 399 號

被告溫睿凡男 ○○歲（民國_年_月_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選任辯護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與論告意見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被告溫睿凡（下稱被告）係勁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能公司）董事長，勁能公司以製造太陽能晶棒為主要營業項目。其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廢水含重金屬物質，本應採取相應處理措施以符法定排放標準，然被告拒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自民國 102 年 7 月間起擅自將廢水排入鄰近溪流，導致溪水變色且屢傳惡臭。經花蓮縣政府環保局長期監測並逐一採集該地廠商排放水樣進行檢測後，查獲勁能公司所排廢水中含銅檢測值為 750mg/L、含鉛檢測值為 100mg/L。

二、被告另以其同居人李為恩之名義，於海外設立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創公司），再經由全創公司在臺投資設立快立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快立潔公司）。嗣於 101 年 3 月間，被告基於不法利益之意圖，隱匿自己為快立潔公司實際負責人之情事，指示勁能公司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購入快立潔公司所代理之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下稱系爭清潔設備）25 套，連同其他行政費用，總計支出 1 億 5000 萬元，違背其身為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

三、案經花蓮縣政府告發偵辦。

理由

壹、證據部分

一、本案形式上已獲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實質上亦符合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5 條各項要件，故本案監聽係屬合法

本案實施通訊監察期間為民國 103 年 7 月，故應適用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之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合先敘明。本案符合通保法第 5 條各項要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

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茲論述如下：

（一）被告涉嫌觸犯廢棄物清理法，係通保法第 5 條列舉之重罪，且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

花蓮縣環保局雖以觸犯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為由移送檢察署，然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為犯罪偵查主體，自不受行政機關拘束，先予敘明。查本案係經環保局檢測證實勁能公司所排廢水中含有超標重金屬¹，而被告既為公司負責人，可認其確涉嫌觸犯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46 條。復參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之規定，廢清法確為可聲請監聽之重罪。且本案重金屬超標情形顯著，已造成溪水變色且屢傳惡臭²，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至為灼然。

（二）檢察官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之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

查本案環境汙染情節嚴重，影響公司名譽甚為重大，更涉及負責人刑責問題，被告既為負責人，又一手主導採購污水設備，其對公司廢水處理狀況理當知悉。況 103 年 5 月花蓮地檢署已召集勁能公司廠長等人鑑定污水處理效能³，此後被告必知悉汙染問題已引起檢方關注，在此情況下，被告應會針對污水處理問題，對主管或設備操作人員頻繁下達指示；且被告住所位於台北，公司及廠房均位於花蓮⁴，而污水設備可能隨時發生異常，則公司人員以行動電話尋求被告指示應屬合理且可得預見，故確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之通訊內容與本案相關。

（三）本案若非以監聽方式偵查，相關情資將難以即時擷取，無違最後手段原則

按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101 年上重訴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針對具有高度隱密性之犯罪若非透過通訊監察，實難掌握犯罪事證，且在未進一步取得相關具體事證前，亦不宜直接採取搜索或羈押等強制處分。

查本案廢水排放極可能涉及埋放暗管等公司機密，屬高度隱密性之犯罪。又勁能公司污水問題已引起檢方關注，被告勢必與相關人員緊急商討對策，該證據既屬臨時發生之私密談話，顯難僅透過跟監埋伏或搜索扣押等調查方法獲得，且採行此等方式易打草驚蛇，影響後續蒐證，故本案確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必要⁵。

次按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 6356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因監聽係以偵查目的為導向，而偵查中事證皆處於變動狀態，受訴法院實質審查最後手段性時，原則上應尊重檢警機關之事實預測；復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更明揭若無其他偵查作為，徒祇遽行監聽，始有違背最後手段原則之疑慮。綜上，本案偵查機關既已合理敘明理由並獲法院實質審查認可，且亦為鑑定⁶、訊問⁷等其他偵察行為，依前揭實務見解，本次通訊監察並無違背最後手段原則。

二、另案監聽被告涉及證券交易法之內容可作為證據使用

¹ 參賽題事實 5。

² 參賽題事實 5。

³ 原證一：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

⁴ 參賽題事實 1、6。

⁵ 參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訴字第 5413 號刑事判決。

⁶ 原證一。

⁷ 原證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起訴書。

按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查被告另案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其刑責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檢方於偶然監聽發現另案內容後，即於 7 日內依法陳報法院並經審查認可⁸，亦符合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之要求，是故另案監聽取得之內容自可作為證據使用⁹。

三、檢察官後續實施搜索扣押取得之印章、帳戶存摺等物有證據能力

(一) 本案首次取證並無違法，嗣後再行取得之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按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次按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所謂毒樹果實理論係指「違法取證後」，復依合法程序取得之衍生證據，亦排除其證據能力。

查本案監聽及另案監聽皆屬合法，已如前述，自無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證據排除之效果，亦無毒樹果實理論之適用可言；而本案後續之採證行為業經法院審查認可，係屬合法，因此取得之衍生證據自應有證據能力。

(二) 退步言之，縱 鈞院認監聽違法，因後續之蒐證並非衍生證據，仍有證據能力

按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667 號刑事判決：「前後二行為縱或有關聯性，惟後行為如為合法，且與前違法取得證據之行為可分，即無從逕認後行為所取得之證據係前行為之『衍生證據』。」¹⁰

查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所述之事件前因，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檢方業已懷疑被告另涉嫌非常規交易罪並展開偵查，其時點早於實施監聽之同年 7 月間，故檢方係同時多線偵查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廢清法等案。因而同年 8 月搜索扣押之印章、帳戶存摺等證據，係多線偵查之結果，並非監聽行為之衍生證據，依前揭實務見解，自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容任勁能公司違法排放廢水，構成廢清法第 46 條第 1 款¹¹

(一) 本款「任意棄置罪」係行為犯，故無須證明犯罪結果

由於本款規定中並無與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相類之「致污染環境」規定，故屬行為犯，而非實害犯或結果犯，不問事實上是否發生危險，凡一有該行為，犯罪即成立，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4465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二) 被告客觀上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行

⁸ 參賽題事實 7。

⁹ 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94 號刑事判決。

¹⁰ 參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85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797 號刑事判決。

¹¹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以「處理方式」區分適用水污法或廢清法之見解不足為採，本案仍應以廢清法論罪。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0950008079 號函，固以「事業對於廢液所採取之處理方式」區分究應適用水污法或廢清法，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6 號之意旨，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自得依法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且審判實務¹²及學說¹³亦對上開函釋多所批判，而認不應予以適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矚訴字第 1 號判決即明揭不以「處理方式」區分上開兩法，而謂兩者之立法目的相同，均係在維護國民健康，避免環境衛生遭污染物破壞，其所規範之廢水或廢液皆係指含有污染物質之液體，又法條中並無以處理方式區分二者適用之明文，上開函釋並未詳究污染物之性質及法條定義，徒憑處理方式之不同即分別適用不同之法律，不僅與立法目的解釋不合且屬無據，自難予以援用。

2.勁能公司排放之廢水已超標，構成「有害事業廢棄物」

按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清法第 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鉛及其他化合物之溶出試驗標準為 5mg/L，銅及其他化合物之溶出試驗標準為 15mg/L¹⁴。

查花蓮縣環保局採樣勁能公司所排廢水之檢測結果，其中含銅之檢測值為 750mg/L，超過標準值 15mg/L；含鉛之檢測值為 100mg/L，亦超過標準值 5mg/L 甚明¹⁵。是故，勁能公司所排放者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堪認定。

3. 被告容任勁能公司違法排放廢水，係「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所謂「任意棄置」係指依法令規定方式為之而未為，且無後續處理之計畫。倘被告以簡易方法處理，惟仍違反法令，仍構成任意棄置之行為，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703 號判決、104 年台上字第 1492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封閉掩埋法處理……」，查勁能公司製造之廢水在經過污水清潔設備之處理後仍然超標，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前揭標準應採取封閉掩埋法，而不得排放入河，惟勁能公司仍任憑有害事業廢棄物排放入河，又無任何後續處理之計畫，揆諸前揭實務見解，即構成任意棄置之行為。

(三) 被告主觀上具備不確定故意

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者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並無確定之認識，但若其發生，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6428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而採購污水清潔設備涉及公司設備成本、觸法可能性、公司形象，影響甚為深遠，被告身為公司董事長，對此等重要公司事務，必當充分掌握資訊以做出最合適之商業判斷，且勁能公司採購系爭清潔設備係出於被告之指示，顯見在公司層層分工下，被告雖身為董事長，對於污水清潔相關事項仍難以諉為不知。再者，勁能公司決定招標採購，係因排放污水超標次數頻繁¹⁶，而欲汰舊換新、解決污水超標問題。為達此目的，公司內部人員必當

¹² 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

¹³ 附件一：洪聖儀等，由環境刑法觀點論我國環保法令缺失—以環境警察隊查獲水污染及廢棄物污染案件為例，警專學報，頁 291，99 年 4 月。

¹⁴ 附件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¹⁵ 參賽題事實 5

¹⁶ 實務判決曾有以廠商曾被處罰之事實為依據來認定被告具備故意者，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易字第 555

謹慎蒐集所有投標設備之資訊後向決策部門報告。且縱有因氣候不同影響效能等情事，依勁能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第 7 條¹⁷，採購人員亦須將此資訊報告董事知情。是故，被告對於系爭污水設備有使排放之污水違反法定標準之虞一事，應早有認識。

況，廢水含銅量達 378mg/L 時，即得以由肉眼輕易辨別異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易字第 437 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又，倘被告發現廢棄物顏色有異，卻未進一步查證，即已具備不確定故意，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 100 年上訴字第 232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而本案中，勁能公司排放廢水之銅含量更高達 750mg/L，相較前揭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易字第 437 號判決之案例事實更濃，顏色差異必更加顯而易見，任何人經過勁能公司之排放口均得一望即知，更何況係綜理公司事務、主導汙水清潔設備採購事項、理應較一般人更為注意排放情況之被告。縱被告未親眼目睹，其他公司人員於親眼目睹後也必定向上報告，而使其得知排放廢水之異狀。衡諸上情，被告皆已具備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不確定故意。

二、被告容任勁能公司違法排放廢水，構成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¹⁸

(一) 被告係勁能公司的董事長，乃「事業負責人」

勁能公司係生產太陽能晶棒之工廠，依廢清法第 2 條第 4 項，符合「事業」之定義。又被告為勁能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及前揭法條，自屬廢清法之「事業負責人」。

(二) 被告未採取封閉掩埋法，任憑廢水排放入河，構成「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廢棄物」

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封閉掩埋法」處理，然查勁能公司製造之廢水經污水設備之處理後仍然超標，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前揭標準，應採取封閉掩埋法而不得排放入河，惟被告仍任憑勁能公司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排放入河，已構成「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廢棄物」。

(三) 被告導致附近野溪及溪床等環境介質發生不利改變，構成「致污染環境」

按所謂「污染環境」，泛指人類行為對於環境介質（例如：空氣、水、飲用水、土壤及地下水等）之不利改變，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30064710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2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703 號判決意旨皆可供參照。由於發生實害者並非「人」，而係「環境」，故檢方不需舉證有人因污染行為而受有健康損害，僅需舉證環境確受污染即可，先予敘明。

本案例中，依環保局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於勁能公司附近野溪放流口採樣廢水之檢測結果，嚴重超標情形已如前述，而經沿線追查後，認定是勁能公司於該日排放超標廢水所導致。勁能公司排放之廢水含超標重金屬，不僅危害當地河川與土壤之生態系，更可能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乃對於河川、土壤等環境介質之不利改變，依前揭實務見解，應構成「致污

號刑事判決。

¹⁷ 原證三：勁能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

¹⁸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染環境」。

復進一步言，環保局之檢測結果顯示附近溪床淤泥有重金屬污染，此勢將造成溪床生態系之破壞，自構成「環境污染」無訛。而勁能公司排放含鉛、銅之超標廢水，衡諸常理，在同一條件下，皆會發生部分重金屬沉積於溪床淤泥之同一結果，從而，勁能公司排放廢水之行為乃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具備相當因果關係¹⁹。

（四）被告主觀上具備不確定故意

被告對勁能公司排放超標廢水之行為有預見，已如前論及被告具備違反廢清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犯意所述。而被告乃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又身為公司之董事長，熟稔產製太陽能晶棒之業務，自應明瞭超標之含銅、鉛廢水對生態環境有害。然被告仍容任此汙染狀態之發生，應已具備汙染環境之不確定故意。

三、被告容任勁能公司違法排放廢水，構成修正前水污法第 34 條²⁰

（一）本案應適用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之水污法

本案中，勁能公司排放廢水之時點皆係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水污法修正以前，而修正後之水污法已不復以行為致生實害為成罪要件，故比較新、舊法後，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 2 條，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水污法第 34 條，合先敘明。

（二）被告違反水污法第 27 條第 1 項²¹之規定

1. 本案構成事業排放廢(污)水

勁能公司乃生產太陽能晶棒之工廠，符合水污法第 2 條第 7 款之「事業」定義；其於事業製造、操作過程中產生含有銅、鉛等含有污染物之水，符合同條第 8 款之「廢水」定義，故構成「事業排放廢(污)水」。

2. 本案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之情形及其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下稱執行方法)乃水污法第 27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執行方法。按該執行方法第 1 點第 2 項：「廢(污)水產生設施之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產生大量污染物，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之處理及貯留能力而直接排放。」

查勁能公司所排放之廢水，已嚴重超過放流水標準²²，污染物顯屬大量，且依據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系爭清潔設備乃針對歐陸國家設計，未考量我國高溫、潮濕及酸雨頻繁等環境因素，與系爭清潔設備宣稱之效能不符，應認屬「意外事故」；又依據該鑑定報告書，除設備本身無法因應環境外，勁能公司於操作或維護設備上，亦有訓練不足，以及未定期檢測並更換設備零組件之疏漏，應認屬「操作異常」。是故因前揭「意外事故」

¹⁹ 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參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

²⁰ 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²¹ 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第 2 項)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²² 附件三：放流水標準：銅含量 3.0mg/l、鉛含量 1.0mg/l，而本案中勁能公司排放之廢水中銅含量 750mg/l、鉛含量 100mg/l，顯然嚴重超標。

與「操作異常」，導致超過系爭設備之處理能力而直接排放大量污染物，進而構成本條「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3. 被告身為負責人卻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被告係勁能公司負責人，又遍參全卷亦未見其採行上開執行方法第 2 點規定之任一緊急應變措施，顯然違反水污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義務。

(三) 重金屬超標之廢水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構成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所謂「危害」，於文義上係指有具體危險存在、但實害尚未發生。再者，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本條時，仍保留「因而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作為加重要件，於立法理由中更言明：「本條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方式。」顯見立法者原意係將本條定位為具體危險犯，而非實害犯。是故，被告之行為僅需有導致人體健康產生疾病之具體危險，即已該當本條之「因而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要件，先予敘明。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研究，攝入大量銅將導致胃腸道出血、血尿、血管內溶血、高鐵血紅蛋白血症、肝中毒、急性腎功能衰竭、貧尿，甚至死亡，即便僅攝入少量銅亦會產生頭痛、噁心、嘔吐、腹瀉等症狀²³。又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導，鉛是一種累積性毒物，影響身體多個系統，特別對幼童具有危害，將導致兒童死亡或智能障礙²⁴，皆顯見超標之銅、鉛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甚明。

查勁能公司所排廢水含有超標之銅及鉛已如前述。而河川係屬公共財，因其流動、開放特性，一旦遭污染，已然處於不特定民眾得隨時接觸之可能性，將導致不特定民眾有攝取過量銅及鉛，危害健康、曝於前揭罹患疾病之高度具體危險中，是故本案已該當「因而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具體危險要件。

(四) 被告主觀上具備不確定故意

被告對勁能公司排放超標廢水之行為有預見，已如前述。而被告乃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又身為勁能公司之董事長，熟稔產製太陽能晶棒之業務，自應明瞭超標之含銅、鉛廢水對人體健康有害、可能導致疾病，具備危險故意，然被告仍容任此危險狀態之發生，應認其具備不確定故意。

四、被告容任勁能公司違法排放廢水，構成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²⁵

(一) 被告任憑超標廢水排放入河，已構成「放流毒物而污染河川」

本案中，依據環保局採樣勁能公司所排廢水之檢測結果，其中含銅之檢測值為 750mg/L，超過標準值 15mg/L；含鉛之檢測值為 100mg/L，亦超過標準值 5mg/L 甚明，而經沿線追查後，認定是勁能公司於該日排放超標廢水所導致。是故，勁能公司所排放者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自屬「放流毒物」之行為。又依學說見解，倘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已超過環境主管

²³ 附件四：Copper in Drinking-water, Background document for development of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頁 12-13、17。

²⁴ 附件五：鉛中毒與健康，世界衛生組織實況報導第 379 號，2014 年 10 月。

²⁵ 刑法第 190 之 1 條：「(第一項)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機關所訂頒之環保標準，原則上即可認定係一種污染行為²⁶。從而，勁能公司所排放者既已超過標準值，且係嚴重之重金屬汙染，應認已構成「污染河川」之要件。

（二）超標廢水已危害環境生態，構成「致生公共危險」

刑法第 190 條之 1 所要直接保護之法益為「環境生態」²⁷，又本罪屬具體危險犯，僅需其排放行為具有危害環境生態之可能性，即為已足，並不以人體健康有具體危險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309 號判決亦認**僅排放廢水超過標準，即因危害環境生態，而構成「致生公共危險」**²⁸。本案中，勁能公司排放廢水既已超過放流水標準，依前揭實務見解，即構成「致生公共危險」。

退步言，縱認本條規定應在危及人類生命或健康時方有適用，由於銅及鉛均乃危害人體健康甚鉅之重金屬，而河川具流動、開放等特性，一旦遭污染，即有高度蓋然性使不特定民眾曝於罹患疾病之具體危險中，而仍構成「致生公共危險」。

（三）被告主觀上具備不確定故意之犯意

被告對勁能公司排放超標廢水之行為有預見，已如前述。而被告乃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又身為勁能公司之董事長，熟稔產製太陽能晶棒之業務，自應明瞭超標之含銅、鉛廢水對生態環境與人體健康皆有害，可能導致公共危險，具備危險故意。惟其仍容任此危險狀態之發生，應認其具備不確定故意。

（四）本案構成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之加重事由

被告乃勁能公司負責人，因事業活動而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故構成同條第 2 項之加重事由。

五、被告之行為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常規交易罪²⁹

（一）被告係「已依公司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

查勁能公司乃依公司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而被告於勁能公司擔任董事³⁰，構成本罪之行為主體。

（二）被告之行為構成「以間接方式，使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交易」

查 101 年 3 月間被告即主動推薦應將快立潔公司代理銷售之新型污水設備納入考慮，其與快立潔公司交易之意圖至為顯著；甚而於 101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之前，被告即批示優先選擇快立潔公司完成議價，並命公司員工處理訂約事宜等情³¹，皆足系爭交易乃被告運用董事長之權力大力促成，堪認被告係以間接方式，使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交易。

（三）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之交易「不利益於勁能公司，且不合營業常規」³²

所謂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係指諸如「交易雙方因具有特殊關係」，「未經由正常商業談

²⁶ 附件六：吳耀宗，刑法新增第一九〇條之一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9 年 3 月，頁 92-93。

²⁷ 附件七：張麗卿，論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新增訂，月旦法學雜誌，頁 10，88 年 8 月。

²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上訴字第 1698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²⁹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³⁰ 參賽題事實 1。

³¹ 參賽題事實 4。

³² 我國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多將非常規交易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二要件混合論為「非常規交易」。

判達成契約」，且其「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者而言，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525 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以下茲就此三項要件證明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之交易不利益於勁能公司，且不合營業常規：

1. 交易雙方具有特殊關係

依實務見解³³，係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上對於關係人之定義，作為認定交易雙方具有特殊關係之判準。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74 年 6 月 15 日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 2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查被告對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皆具控制能力，或於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依前揭準則，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互為關係人³⁴。論證如下：

(1) 勁能公司受被告之控制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 2 點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董事...」可知，**公司之董事被推定對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與重大影響力。**

查被告為勁能公司之董事，受具有控制能力與重大影響力之推定。而自被告指示其下屬著手辦理採購作業、批示優先選擇交易對象，而董事會決議結果亦如同其指示等事實³⁵觀之，皆足認被告在實質上對勁能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與重大影響力。

(2) 快立潔公司亦受被告之控制

查被告與李為恩具有同居關係，且被告經常指示其辦理任務，而李女總聽命行事且熟於執行³⁶、李女依賴被告繳交信用卡費、其於上班日仍經常在家（而非至公司經營業務），且被告對其行蹤瞭若指掌³⁷、又李女總是從事下午茶、美容 SPA 等休閒活動等情，顯見李為恩僅係被告控制之人頭，並未實際經營快立潔公司。

次查實際繳交全創公司年費者係被告，而全創公司之資金來源亦來自被告私人帳戶³⁸，且「全創、快立潔之公司帳戶存摺及大小章」等皆位於被告隨手可得之同居處³⁹等情，堪予認定被告得實質控制全創公司財務及業務經營。又全創公司持有快立潔公司 80% 之股份，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其為快立潔公司之控制公司。被告既得實質控制全創公司，

³³ 企業經營手法是否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不合營業常規情事，除有法令規定為據外，尚可參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以資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³⁴ 自兩公司受同一人實質控制之事實，推論出兩公司為關係人之實務判決，可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之事實，公司董事利用人頭設立紙上公司，法院認定此二公司符合關係人之定義，可供參照。

³⁵ 參賽題事實 4。

³⁶ 原證四監聽譯文，103 年 7 月 18 日，李為恩：「哼！我就知道你打來一定又有事要叫我做。好啦！我會去刷啦！」；原證四監聽譯文，103 年 7 月 30 日，李為恩：「就是從利兆的帳戶轉 2000 萬到全創嘛！知道了啦！」

³⁷ 原證四監聽譯文，10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2 點 17 分至 12 點 20 分。

³⁸ 參原證四監聽譯文 103 年 7 月 18 日及同年月 30 日之通話內容。

³⁹ 參賽題事實 8。

自得控制從屬之快立潔公司。

退步言之，縱認快立潔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李為恩，惟參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2 點第 3 項：「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復查被告與李女間乃同居關係，其猶能使用被告之信用卡及私人銀行帳戶，均顯見兩人間情感關係與財務關係至為緊密。況全創公司之維持年費均由被告繳交，且公司之資金來源亦來自被告之私人帳戶等情，亦堪認被告在實質上對全創公司之子公司——快立潔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與重大影響力。

2. 未經由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

(1) 被告未揭露資訊，違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點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點第 4 點之規定，公司如與關係人交易，須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揭露資訊，否則即不合營業常規。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乃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關係人，已如前述，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資訊。惟被告自始未於董事會上揭露資訊，罔論於使勁能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此資訊。是以，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間之交易，因違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不合營業常規。

(2) 被告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之揭露義務及迴避義務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為公司法第 23 條所明定。所謂忠實義務，係指執行業務時應將公司利益之順位置於個人利益之前。為貫徹董事之忠實義務、避免董事執行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我國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該董事不得加入表決。依前揭規定，倘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即負有揭露、說明及迴避義務等具體化之忠實義務。

快立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係被告，故其對於勁能公司是否應與快立潔公司交易之會議事項，本身實具有利害衝突，恐有將個人利益置於公司利益之前、違反忠實義務之虞，依前揭規定，應於董事會中揭露、說明此資訊並迴避表決。惟被告皆未履行前揭義務，董事會之決議已有瑕疵，故依此決議做成之交易即不合營業常規。

(3) 被告於董事會決議前批示選擇快立潔公司，係違反勁能公司內部控制規定

依勁能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下稱採購辦法）⁴⁰第 1 條，其本旨在於契合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堪予認定該採購辦法為營業常規。

查被告於採購審議委員會簽報審議結果後，即批示優先選擇快立潔完成議價，此後董事會始決議通過⁴¹，顯不符採購辦法⁴²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由董事會決議得標廠商之規定。又本案徹底略過自需求單位填具請購單、再層層上報之流程，亦違反採購辦法第 5 條，因而採購委員會審議之對象是否切合實際需要，已有可議。查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⁴³，系爭設備不符合臺灣環境之需求，應認其品質亦難以切合勁能公司之需要，惟被告

⁴⁰ 原證三：勁能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

⁴¹ 參賽題事實 4

⁴² 原證三：勁能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

⁴³ 原證一：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

曾大力推薦快立潔公司代理之設備性能優異⁴⁴，則被告得以指示勁能公司總經理與總務長、進而控制採購流程等，堪認被告之主導，致勁能公司採購流程違反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要求財物品質之規定。綜上，本案採購流程顯不符合採購辦法之規定，堪予認定其不合常規。

3.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於 1975 年 5 月公布報告書 Report of the OECD on Fiscal Affairs "Transfer Pricing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中，對於非常規交易之參考標準，乃以與公司無特殊關係之第三者間之交易價格為基礎，就交易條件、數量、商品之類似性等要素，合理調整，推算出正常之交易價格，此即學說上所稱「非控制價格比較法」⁴⁵。實務上，財政部即採用「非控制價格比較法」，以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價格對照國際上未受控制之相同產品交易價格，倘價格相差甚鉅，即可認定屬非常規交易⁴⁶。

運用「非控制價格比較法」之前提在於：所選取之非控制價格需具備「可比較性」。而依美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樹立之標準，所謂可比較性並非要求比較之交易條件必須完全相同，即便交易條件存有重大差異，只要該差異得做適當調整以消除其對價格或利潤之影響，或雖無法做適當調整但已確知該重大差異者，則仍均可作為比較之對象⁴⁷。而在眾多可能之差異因素中，此比較法特別重視產品之相似程度⁴⁸。由前揭財政部之函釋亦可發現，**因產品種類已被確定，故即便比較之對象係「國際價格」，雖與國內價格本存有眾多差異因素，仍具備「可比較性」**，而得作為是否屬非常規交易之判準。

查德國施耐爾牌原廠公司之回函，同樣型號之清潔設備轉銷英國價格為 340 萬元/套；轉銷法國價格為 320 萬元/套；轉銷美國價格為 355 萬元/套；轉銷日本價格為 365 萬元/套⁴⁹。由於轉銷他國之產品種類相同，應具備可比較性。且其間價格之高低與距離德國原廠之距離呈現正相關，經合理推斷，應係運費之反應，故可排除此項條件差異。而我國距日本最近，故在運用前述「非控制價格比較法」並排除條件差異後，應認正常價格應為 365 萬元/套左右。惟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之交易價格為 550 萬元/套，高出合理價格甚多，應認該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

次查快立潔公司向德國原廠購入之價格為 300 萬元/套，卻以 550 萬元/套之高價轉賣予勁能公司。衡諸快立潔公司並未投入成本於改良清潔設備，其多支出之成本充其量僅為交涉成本、運輸成本，卻能賺進接近 250 萬元/套、總額接近 6250 萬元之高額暴利，以商業習慣而言，顯非合理。是以，縱未採取「非控制價格比較法」，而僅自快立潔公司之轉銷利潤以觀，亦應認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

⁴⁴ 參賽題事實 2。

⁴⁵ 附件八：王志誠，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判定標準與類型，政大法學評論，第 66 期，頁 174。

⁴⁶ 財政部 65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7935 號函、財政部 8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21491991 號函、附件七，頁 171。

⁴⁷ 附件九：施中川，關係企業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頁 81。

⁴⁸ 附件九，頁 80。

⁴⁹ 原證五：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各國轉銷價格概況表。

（四）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之交易「致勁能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台上字第 6731 號判決，「重大損害」不限於具體金額之計算，如對公司商譽、營運等造成重大傷害，亦屬之。

再者，「致勁能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之要件乃事後判斷，是以，除了實際價格與非受控價格之差額損失外，買受產品於事後是否能達成預期效能、引起的社會效應，亦為判斷公司是否遭受重大損害時應考量之因素。

查勁能公司向快立潔公司購置之污水設備，無法有效達成預設之污水處理效能，有使排放之污水違反法定檢測標準之虞，有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在卷可證。是故，勁能公司花費 1 億 5 千萬元之鉅額購買清潔設備，不僅未達成效能，反使勁能公司受有行政罰鍰之不利益，所受金錢之財物損失至少亦達買受系爭設備之價金，1 億 5 千萬元之多。更甚者，於此次事件爆發後，勁能公司不僅將因排放大量超標廢水而屢被裁罰、甚至起訴，更突顯其內控機制有巨大缺陷，始導致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發生，勢將嚴重損害公司之商業信譽，使潛在投資人望之卻步，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堪認此次非常規交易已致勁能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五）被告具備非常規交易罪之故意

我國法下，非常規交易罪不須如普通背信罪要求意圖之要件，故檢察官僅須證明董事對符合構成要件之行為有認知即可⁵⁰。查被告明知其為快立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或退一步言，明知其與快立潔公司之負責人李為恩有同居關係且其為快立潔公司之資金來源，卻隱瞞此資訊。再者，憑被告與快立潔公司間之特殊關係，理應明知快立潔公司實際上僅以 300 萬元/套之價格購入清潔設備、及該設備有可能未能達成效用等情，而預見本次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於勁能公司。是以，被告已認知不合常規交易之所有事實，具備故意，至為顯著。

（六）被告違反忠實義務，故本案不適用經營判斷法則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美國法之「經營判斷法則」，係美國法院在判例中發展出董事做出經營決定，就其過失行為是否承擔法律責任之判斷標準，旨在尊重董事基於善意對公司經營管理之決定，若致公司損失，免於承擔個人責任的推定法則；然其前提必須符合：1.限於經營判斷事項。2.須無利益衝突。3.須善盡注意義務。4.須為善意。5.未濫用裁量權等要件。亦即，**倘董事違反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則無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餘地**。學說見解與實務見解雖有不同，認經營判斷法則尚適用於注意義務是否違反之爭議，而不適用於違反忠實義務之情形，若有董事對決策具有利益衝突，未揭露與之相關的重大資訊與其他董事知悉，即已涉及忠實義務的違反，而不適用經營判斷法則⁵¹。

本案中，被告與勁能公司間存有利益衝突，卻未揭露此資訊，違反忠實義務如前所述，故無論依前述實務見解或學說見解，不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結論並無二致。從而，被告不得主張經營判斷法則作為抗辯，至為顯然。

⁵⁰ 附件十：林志潔，論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常規交易罪，月旦法學雜誌，頁 97-98。

⁵¹ 附件十，頁 95-96。

六、被告之行為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⁵²

(一) 被告係「已依公司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

查勁能公司乃依公司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而被告於勁能公司擔任董事，構成本款之行為主體要件。

(二) 被告之行為係「違背其職務」

按公司法第 23 條明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惟查被告於勁能公司及快立潔公司之交易中，有自身利害關係，卻拒未依公司法第 206 條於董事會中揭露此資訊並迴避表決，導致勁能公司違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點，皆已如前述。是故，被告所為已違背其作為董事之忠實義務，而構成本款「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三) 被告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查勁能公司向快立潔公司購置之污水設備，無法有效達成預設之污水處理效能，有使排放之污水違反法定檢測標準之虞，有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在卷可證。是故，勁能公司花費 1 億 5 千萬元之鉅額購買清潔設備，不僅未達成效能，反使勁能公司受有行政罰鍰之不利利益，所受金錢之財物損失最少亦達買受清潔設備之價金，1 億 5 千萬元之多。退一步而言，縱認應採「非控制價格比較法」計算損害，亦構成「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 被告具備故意，及「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之不法意圖

被告明知其自身之利害關係，亦明知自己得以控制快立潔公司之經營，卻拒未揭露此資訊，具備故意。再者，憑被告與快立潔公司間之特殊關係，理應明知快立潔公司實際上僅以 300 萬元/套之價格購入清潔設備，卻以 550 萬/套賣予勁能公司，而預見本次交易將不利於勁能公司，惟仍積極促成本次交易，顯見被告具備圖利自己或其同居人李為恩之意圖。

七、被告犯第 171 條第 1 項之罪，且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構成同條第 2 項之加重事由⁵³

所謂犯罪所得與公司所受損害並非相同概念，可能高於、亦可能低於公司之受害金額⁵⁴，先予敘明。至於計算犯罪所得時是否應扣除成本，法律並未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⁵⁵雖指在被告所犯構成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與不法炒作之情形中，應採取扣除成本之計算方式，惟立法理由並未表明在被告所犯構成同條項第 2 款與第 3 款之罪時究應採取何種方式計算。是故，在被告所犯係同條項第 2 款與第 3 款之罪時，宜採取目的性解釋方法，探究金融犯罪之特性，並回歸證券交易法第 1 條「發展國民經濟，並

⁵²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⁵³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⁵⁴ 附件十一：王志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犯罪所得」之計算爭議，台灣法學雜誌，196 期，頁 24，2012 年 3 月 15 日。

⁵⁵ 立法理由摘錄：「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

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進行解釋。

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所以制定較高之刑度，係為懲罰「嚴重危害企業經營及金融秩序者」，其重點在於犯罪行為所造成對於企業經營及金融秩序之危害券市場之信賴，而嚴重危害國民經濟。是以，**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既為懲罰嚴重危害金融秩序者，就不應限於被告實際得以掌控支配之金額，自不應扣除犯罪成本，始符合其規範本旨。**且衡諸金融犯罪態樣繁多，金融商品之犯罪成本計算並非易事，故學說⁵⁶有主張應參考德國法對於犯罪所得之計算者，採用不扣除成本之計算方法，其解釋合於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甚值參考。

再者，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之見解，共同正犯間加入後之犯罪所得應予合併計算。該刑庭會議雖係以銀行法第 125 條為討論對象，惟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規範形式與銀行法第 125 條相同，皆係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為加重要件，故應為相同之解釋。

本案中，被告與李為恩共同因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之非常規交易獲得 1 億 5 千萬元之財產，合計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揆諸上開見解，應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加重要件。

參、具體求刑

被告所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1 款與同條第 2 款之罪間，乃法條競合之關係，僅論以惡性較重之廢清法第 46 條第 1 款為已足。而被告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1 款、修正前水污法第 34 條第 1 項與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乃出於同一行為決意，觸犯不同罪名，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論以刑法 190 條之 1 條第 2 項。

又被告之行為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之非常規交易罪。而實務見解認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為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特別規定，且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為法條競合關係⁵⁷，僅論以同條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即為已足。從而，被告凡雖亦觸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惟僅論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

綜上論結，被告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係數行為觸犯數法條，應依刑法第 50 條第 5 款數罪併罰，爰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十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 億元。勁能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觸犯水污法第 34 條及廢清法第 46 條之罪，故應依水污法第 39 條及廢清法第 47 條論處，請依上開規定科處 60 萬元罰金。未就被告不法所得 1 億 5000 萬元，請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6 項規定宣告沒收。以昭炯戒。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檢察官○○○

⁵⁶ 附件十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犯罪所得學術研討會系列二：證券交易法上各種犯罪類型「犯罪所得」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156 期，頁 88，2010 年 7 月 15 日。

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

原證與附件清單：

原證一：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

原證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起訴書

原證三：勁能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

原證四：監聽譯文

原證五：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各國轉銷價格概況表

附件一：洪聖儀等，由環境刑法觀點論我國環保法令缺失—以環境警察隊查獲水污染及廢棄物污染案件為例，警專學報，99年4月

附件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附件三：放流水標準

附件四：Copper in Drinking-water, Background document for development of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世界衛生組織

附件五：鉛中毒與健康，世界衛生組織實況報導第379號，2014年10月

附件六：吳耀宗，刑法新增第一九〇條之一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9年3月

附件七：張麗卿，論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新增訂，月旦法學雜誌，88年8月

附件八：王志誠，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判定標準與類型，政大法學評論66期，2001年6月

附件九：施中川，關係企業非常規交易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

附件十：林志潔，論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常規交易罪，月旦法學雜誌195期，2003年4月

附件十一：王志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犯罪所得」之計算爭議 台灣法學雜誌，196期，2012年3月15日

附件十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犯罪所得學術研討會系列二：證券交易法上各種犯罪類型「犯罪所得」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156期，2010年7月15日

